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8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韓秀如

代 理 人 黃逸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 O 1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1,141,934元，為清理債務，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，於民國114年4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滙豐銀行）進行前置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。為此，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
02 先權之債務總額約2,147,429元，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於11
03 4年4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並
04 未成立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
05 債權人清冊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
06 查詢清單、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本
07 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其
08 為一般消費者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並未逾1,200
09 萬元，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，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
10 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應堪認定。

11 (二)又聲請人主張其為星旺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員工，業
12 據其提出薪資明細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3至135頁），其112
13 年8月至114年7月之應領薪資，合計為854,067元（計算式：
14 36,614元+33,658元+34,263元+31,574元+33,261元+3
15 4,789元+41,332元+35,156元+35,838元+40,722元+33,
16 703元+31,445元+31,095元+31,445元+31,395元+34,05
17 7元+33,466元+34,784元+36,795元+37,115元+38,957
18 元+42,809元+40,135元+39,659元=854,067元），每月
19 平均為35,586元（計算式：854,067元÷24月=35,586元，
20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此外，聲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
21 補助，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7月23日
22 南市社助字第1141043228號函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
23 年7月25日南市都住字第1141043692號函存卷可考（見本院
24 卷第117、119頁），復查無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
25 得，應認聲請人每月收入為35,586元，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
26 能力之計算基礎。

27 (三)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
28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；受扶養
29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
30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；債務人聲請更生或
31 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

數額，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，毋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臺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計算，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應負擔扶養費用額，應以18,618元為認定基準（計算式： $15,515\text{元} \times 1.2\text{倍} = 18,618\text{元}$ ），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,618元，應為可採。又聲請人陳報其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則聲請人陳報其每月須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共14,000元，亦堪採認。

(四)而滙豐銀行具狀陳報債權額670,255元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額11,999元；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額49,709元；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額82,707元；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額1,132,759元；聲請人陳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200,000元，總計為2,147,429元，則以聲請人每月所得35,586元，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32,618元（計算式： $18,618\text{元} + 14,000\text{元} = 32,618\text{元}$ ），僅餘2,968元（計算式： $35,586\text{元} - 32,618\text{元} = 2,968\text{元}$ ），已不足清償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滙豐銀行提供分180期，週年利率0%、每期償還3,258元之還款方案，縱以聲請人每月結餘2,968元返還上開債務計算，不計算衍生之利息，需約60年始可清償完畢（計算式： $2,147,429\text{元} \div 2,968\text{元} \div 12\text{月} \doteq 60\text{年}$ ，年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已較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規定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6至8年之履行期限為長，並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畢，且於利息仍持續增加情況下，勢必再延長清償期間。是以，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、收支、債務總額及清償能力等一切情狀，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，堪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，是其聲請更生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
02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前經消債條例前置調
03 解不成立，審酌聲請人之財產、收支、債務總額及清償能力
04 等一切情狀，確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。又聲請人未曾經
05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
06 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
07 之事由，是其聲請更生，於法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所
08 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10 消債法庭 法 官 王偉為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下午4時公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賴葵樺